

健全經營 金融機構業務

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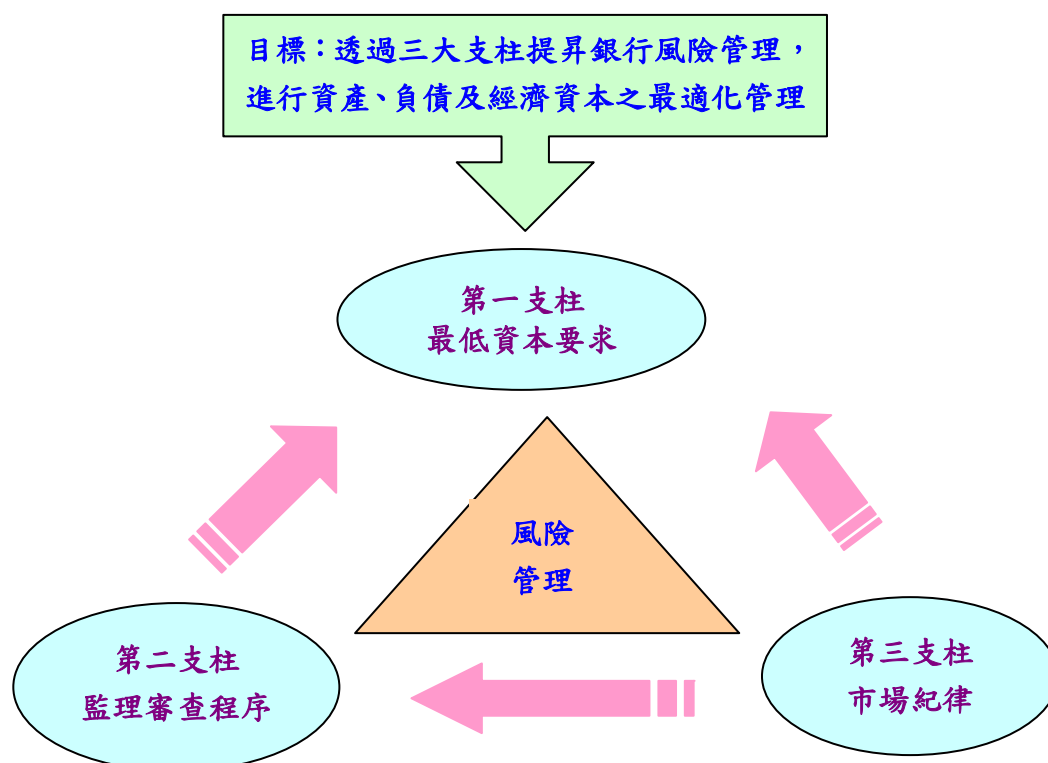
97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世界各國為改善銀行體系承受金融及經濟壓力之衝擊，陸續進行金融監理改革，以提升自有資本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為重點，透過強化銀行個別及總體審慎監理，提高金融體系之穩健性。

為因應國際金融監理之變革，金管會與銀行公會於98年11月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配合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委員會等國際組織，對銀行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對銀行業之資本適足性管理及審查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並檢討修正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之審查重點，以及《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等強化銀行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截至目前，金管會就強化銀行業風險管理之工作成果，包括99年順利完成本國銀行壓力測試，以協助銀行增進對本身風險狀況之瞭解及評估資本適足性抵禦壓力情況下之能力，並透過加強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以提升金融市場之紀律。

另外，99年11月18日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增訂銀行對於分類至第一類授信資產，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外，應按債權餘額提列至少0.5%之備抵呆帳，以提高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

在100年3月28日，發布修正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應揭露事項，以強化市場紀律。同年8月底，計有9家銀行之作業風險經核准採行標準法。



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臺灣面臨銀行家數眾多，獲利能力與其他國家主要銀行相較仍屬偏低等問題，所以有必要持續靠自體成長或併購擴大資產規模及經營範疇，提升於亞太地區的競爭力，並俟基礎穩固之後，繼續朝向國際化發展。

政府將持續秉持尊重市場機制的原則，推動金融機構的整併，並監理整併的程序須符合公正、公平、公開及商業慣例，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未來，政府也將隨著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變化，持續建構公平、透明化的金融法制環境，以利金融機構的整併。

自97年5月至100年8月止，銀行業已完成的合併案件累計達13件，證券商已完成的合併案件累計達6件，投信公司合併2件，期貨業 2件，保險業合併3件，顯臺灣體質健全，且為擴大資產規模及經營範疇，將持續積極進行金融機構的整併。

表 1、整併案件統計表

項次	合併(購併)基準日	合併(購併)主體	被合併(購併)金融機構
1	97.05.23	華南銀行	華南票券
2	97.05.24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寶華銀行
3	97.08.01	渣打國際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
4	97.12.27	渣打國際銀行	亞洲信託
5	98.02.11	富邦金控	安泰人壽
6	98.06.01	永豐銀行	永豐信用卡公司
7	98.09.01	遠東銀行	友邦國際信用卡公司
8	98.09.01	大眾銀行	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
9	99.04.03	元大銀行	慶豐銀行 (18 家分行)
10	99.04.03	遠東銀行	慶豐銀行 (19 家分行)
11	99.08.16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2	100.01.22	台新銀行	台新票券
13	100.07.09	玉山銀行	竹南信用合作社

表 2：證券商合併、受讓統計表

項次	合併(受讓)基準日	合併(受讓)機構	消滅(讓與)機構
1	98.04.03	國票證券	長城證券
2	98.12.19	凱基證券	台証證券

3	99.01.04	元富證券	新壽證券
4	99.02.01	宏遠證券	豐銀證券
5	99.03.01	群益證券	安泰證券金融公司
6	100.05.02	群益證券	金鼎證券

表 3：投信業整併案件統計表

項次	合併(購併)基準日	合併(購併)主體	被合併(購併)金融機構
1	99.12.18	台新投信	台灣工銀投信
2	100.01.21	貝萊德投信	貝萊德投顧

表 4：期貨業整併案件統計表

項次	合併(購併)基準日	合併(購併)主體	被合併(購併)金融機構
1	98.12.19	凱基期貨	台証期貨
2	99.5.1	美林證券	美林亞洲期貨

表 5：保險業整併案件統計表

項次	合併(購併)基準日	合併(購併)主體	被合併(購併)金融機構
1	97.12.17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2	98.6.1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保險公司
3	99.3.22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美商安達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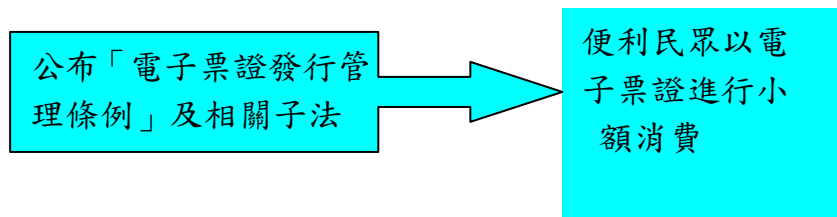
邁向無現金社會

電子票證取代現金交易，為現代國家發展趨勢。金管會於98年1月23日公布施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開放設立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便利民眾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之小額消費支付使用，減少對現金之使用及依賴，並強化民眾權益之保障。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全電子票證市場發展，金管會已陸續就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定型化契約及應用安全強度等事項訂定規範，以利發行機構遵循。

金管會於99年2月2日，正式核准第一家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悠遊卡(股)公司辦理電子票證業務，截至100年8月底止，該公司已發行約2,700萬張電子票

證，可作為小額消費支付使用，目前民眾至便利商店等店家消費，已可用悠遊卡取代現金支付；此外，現行另有8家銀行亦已發行各類型電子票證，未來電子票證之使用將更為普及，進而向無現金社會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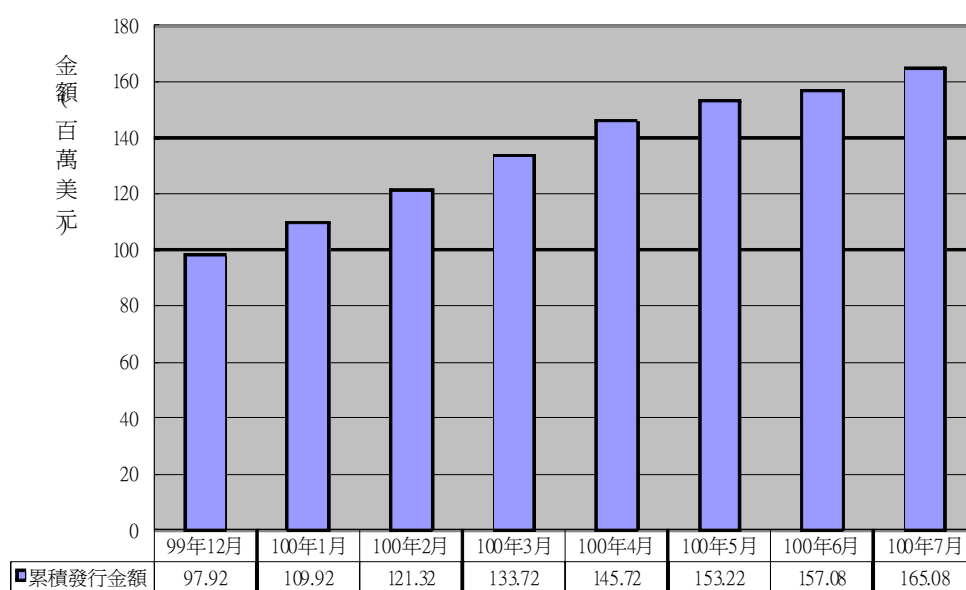


建立境內外幣短期票券市場

95年建立國內國際債券市場，基於我國長短期外幣金融市場之完整發展，並增加企業籌資，與投資者參與投資之管道，金管會研議建立境內外幣短期票券市場。

金管會經研議後，開放票券商經營外幣短期票券業務，銀行公會已遴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我國美元清算銀行，初期規劃交易工具為美元商業本票及美元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並於99年8月11日修正發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等相關法規，俾使各項制度得以完善建立。

美元商業本票市場概況



該業務已於99年12月6日順利開辦，截至100年7月底止，外幣商業本票總計發行金額為1億6,508萬美元。

強化董事會職能

美國安隆案及世界通訊的會計詐欺等財務醜聞事件，國內也發生博達等案件，暴露出企業在經營上的諸多問題，也促使世界各國更重視強化公司治理的重要性。

我國亦積極加強公司治理機制，為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證券交易法》在95年1月11日修正時，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加強董事之獨立性及落實董事會議事規範等，金管會除循序漸進強制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外，並積極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鑒於薪酬制度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重要一環，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99年11月24日《證券交易法》增訂第14條之6，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在強制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部分，金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 授權，在95年3月28日發布函令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為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金管會並於100年3月22日發布函令規範，將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的對象，擴大至已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在鼓勵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部分，除強化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有關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資訊揭露外，並請周邊單位加強宣導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及設置效益。

在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部分，金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授權，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議事規範及成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要求，以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並在100年3月18日發布施行，另金管會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相關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以利公司遵循辦理。

截至100年8月底止，設獨立董事之上市（櫃）公司計739家，占整體上市（櫃）公司比率為54.5%，另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計83家。

上市(櫃)	獨立董事設置家數	審計委員會設置家數
上市	332	55
上櫃	407	28
合計	739	83

在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部分，所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在100年9月30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在100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100億元者，得在100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

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

保險業因國內外經濟環境改變，自90年以來處在低利率環境，在投資報酬率不易達到過去承保高利率保單之平均成本下，面臨相當之利差損壓力。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於94年間有顯著惡化情事，金管會爰依法予以勒令停業清理處分，鑑於保險業退場機制有賡續健全之必要，故積極採取措施以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

金管會於97年修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明定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應合併設立保險安定基金專責機構，並於98年7月間完成設置，以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與整合安定基金組織及資源，並增訂保險安定基金，得向金融機構借款。

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1月起，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等業之營業稅稅款，將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金管會並於99年6月間完成訂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故該特別準備金，可提供作為處理保險業退場之財源，使保戶權益進一步有所保障。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於98年7月間由「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合併設立，合併後除可使保險安定基金資源得有效率之整合及建置退場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外，亦可有效發揮《保險法》賦予保險安定基金之積極性功能。

截至100年8月底，保險安定基金，累積金額已達158億餘元，有助於維護金融之安定。另金管會於98年8月4日依法委託保險安定基金，擔任國華人壽接管人，接管後保戶權益不受影響，公司營運尚稱穩定，亦未引發市場波動，對於政府持續維持金融秩序穩定與社會經濟安定，實有正面貢獻與發展之意義。

保險安定基金累積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月 份	產險專戶	壽險專戶	合 計
100 年 6 月	1, 917, 655, 585	13, 578, 895, 577	15, 496, 551, 162
100 年 7 月	1, 937, 014, 262	13, 736, 091, 629	15, 673, 105, 891
100 年 8 月	1, 959, 114, 110	13, 890, 836, 531	15, 849, 950, 641

推動檢查分級制度

為因應金融情勢的變遷及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機構透過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自律機能，健全經營，金管會檢查局已實施以風險為導向的金融檢查制度，透過檢查分級制度，將檢查資源投注在風險較高的金融機構，及風險較大的業務項目。

金管會自民國98年起，已陸續對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保險業、證券商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業別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

在檢查週期差異化方面，藉由實地檢查結果及定期申報資料的綜合運用，並考量金融機構業務規模及法規遵循等情形，區分風險等級，對綜合評等屬低風險及內部稽核執行優良者，延長其檢查週期，反之，則縮短其檢查週期。

在檢查深度差異化方面，依金融機構的實地檢查考評結果，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成效決定其檢查項目，對內部稽核執行優良的金融機構，酌減其檢查項目，以鼓勵其透過自律健全經營。

在檢查作業規劃彈性化方面，對不同檢查週期金融機構的檢查行前規劃、實地檢查重點及檢查意見，做不同處理，以達到風險聚焦的檢查效果。

在檢查缺失追蹤分級化方面，實地檢查所發現的缺失，依其情節輕重，採行不同之監理強度，如屬制度面或整體面內控缺失，則儘速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如屬一般性缺失，則請金融機構落實內部管理，即時導正金融機構缺失。

關於上開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之政策效果，除依評定的金融機構風險高低，決定其檢查優先順序及查核深度與重點，有效配置檢查資源於風險相對高之金融機構，以提升檢查效能，並有效引導業者提升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績效，強化業者自律及風險管理能力。